

臺灣觀光學院單獨招生規定

97年4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5月19日 台技(二)字第0970083681號函核定

101年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3月06日 臺技(二)字第1010037178號函核定

103年3月06日 102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4月01日 臺教技(二)字第1030044712號函核定

107年3月29日 106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教育部107年4月18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70053776號函修正後核定

- 第一條 本單獨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依據「大學法」第24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、「專科學校法」第31條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單獨招生，依規定組成「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本會由五人至七人組成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全校專任(專案)教師遴聘之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處理有關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招生方式、考試日期、錄取原則、招生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。
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一員代理主席。
- 第三條 招生學制、系科別及名額、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學生身份及優待標準、考試日期、考試地點、考試科目、考試時程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告、准考證補發、報到分發日期、報到方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、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並詳載於招生簡章中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第四條 報名資格：
一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(力)資格者(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)。
二、四技進修部當年度若經教育部核定同意，得以部分招生名額招收應屆高級中學畢業生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依招生學制、系科別名額及考生總成績，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按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；考生成績達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，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- 第六條 甄試及考試入學項目得包括筆試、面試(口試)、術科或實作方式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，各項目及其分數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且辦理各類單獨招生作業，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
- 第七條 本會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辦理單獨招生之系科及名額為限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八條 報考學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；入學後

始被發覺者，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；畢業後始被發覺者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所繳證件如係偽造、變造、冒用，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
第九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、技優保送、四技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並填寫切結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報名資格。

第十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。

第十一條 另有疑議事項時，可向本會提出，由本會研議，並函覆報名學生。報考學生若對招生報名、考試及後續之相關作業，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，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，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招生作業之收支，以專案列冊並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十四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